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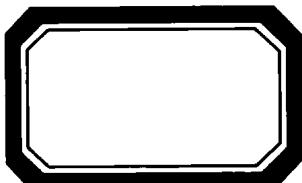
# 中国近百年史

陈恭禄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创于 1897



印 书 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LIBRARY



# 中 国 近 百 年 史

陈恭禄 著

商務印書館

201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百年史/陈恭禄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ISBN 978 - 7 - 100 - 08553 - 3

(商务印书馆文库)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中国历史;近代史

IV. ①K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3759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商务印书馆文库

**中 国 近 百 年 史**

陈恭禄 著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8553 - 3

---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2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7<sup>3</sup>/8

定价: 18.00 元

## 《商务印书馆文库》编纂大意

本馆自 1897 年始创，即着意译介西学，编纂课本，以昌明教育、开启民智为务。

迨五四新文化运动起，学界亟需高等书籍，本馆张元济、高梦旦诸先生乃与蔡元培、梁启超等学界前辈擘画宏图，组编诸科新著，以应时需。是为本馆出版学术著作之始。

尔后数十年，幸赖海内外学人伐山开辟，林林总总，斐然可观。若文学，若语学，若史学，若哲学，若政治学，若经济学，若心理学，若社会学以及其他诸科学门类，多有我国现代学术史上开山之著、扛鼎之作。学术著作的出版使本馆进一步服务于中国现代教育事业的培植和民族新文化的构筑，而分享中国学界的历史光荣。

五十年代以后，本馆出书虽以移译世界名著、编纂中外辞书为先，而学术著作的出版亦未曾终止。近年来已先后有多种问世，今后拟更扩大规模，广征佳作，以求有为于未来中国文化的建树。

转瞬百年。同人等因念本馆素有辑印各种丛书的传统，

## 2 中国近百年史

乃议无论旧著新书，凡足以反映某一时期学术思潮、某一流派学术观点、某一学科新的建树、某一问题新的方法以及其他足资长期参阅的作品，均拟陆续选汇为《商务印书馆文库》而存录之，俾有益于文化积累而取便学林。顾兹事体大，难免力不从心，深望各界读者、学界通人共襄助之。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7年10月

# 自序

余写成《中国近代史》后，友人以为分量太多，决非中学生所能读。该书原非为中学生及一般人士而作，顾今供给其需要之史籍，实应参看发表之新史料著作成书，庶可改正昔日相传之错误，及不正确之观念，而有可读之信史。近百年来，中国受外影响，政治、社会、经济、思想之剧变，开从古未有之局势，非有信史，将不能明了其造成之原因，国内之问题，及国际上所处之地位。此为国民应有之常识，近百年史当足以应此需要。本书之写成，专为中学生及一般人士之用也。

全书凡二十一章，内容见于目录，无庸说明，大体上偏重内政。民国以来之史迹，共占四章（第十八至二十一章），篇幅似已稍多，盖史书异于报章杂志，决不能据之成书。关于此时之重要档案，多未公布，且史迹尚在演进之中，难于论断其是非轻重，或免选择史料偏重之弊。近人编著近百年史，偏重民国以来之史迹，篇幅常占全书之半，殆为旧说所囿，实则历史并无一定分配篇幅之原则，当视史料之质量及著者之目的而定。书之价值，固非决定于篇幅之分配也。凡此四章，不过

## 2 中国近百年史

说明近时之大事，及国内之问题耳。

全书因叙内政较多，年月沿用旧历，但为读者便利之计，附注公历年月；据著者意见，读者不记年月则已，记则宁记公历年月也。

陈恭禄自序于高资寓庐

民国二十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道光初年之国内状况 .....	( 1 )
疆域 中央官制 地方官制 组织上之弱点 仕途	
俸给 军制 财政 人口之增加 耕地之估计 欧	
人直航来华 中外关系 对外思想	
第二章 鸦片战争及善后问题 .....	( 11 )
律劳卑来粤之交涉 交涉困难之原因 中英问题	
烟禁 缴交鸦片 形势之严重 第一次和战 广州	
之役 英舰第二次北上 和约之成立 条约之重要	
善后事宜 广州入城问题	
第三章 太平天国之兴起 .....	( 23 )
祸乱之酝酿 上帝会 太平军攻扰六省 两军之战	
守 北伐之失败 太平军之西上 湘军出征 两军	
之形势 内讧 军纪之比较 宗教思想 官制 田	
亩制度 禁令 国内之纷扰 人民之痛苦	
第四章 咸丰朝之外交 .....	( 34 )
外交之形势 修约之失败 亚罗事件 战争之起始	

## 2 中国近百年史

教案 广州之陷失 四国天津条约之成立 主要条款 天津条约之重要 蝙端之再起 联军第二次北上 和议之困难 北京条约之成立 爱珲条约 中俄北京条约 外交损失之主因

### 第五章 内乱之平定 ..... (47)

太平军之形势 李秀成之战绩 大营溃散之影响  
天国与列强之关系 曾国藩作战之计划 陈玉成之败死 淹、沪之战 常胜军 天国末年之情状 军队外人报告 湘军进逼南京 雨花台之激战 常胜军之战绩 太平军之余党 南京之失守 余党之败没

### 第六章 内乱之平定(续) ..... (58)

捻匪之大起 应付之策略 捻匪之平定 苗乱 苗乱之平定 云南回乱 关、陇之乱 新疆之乱 内乱之年代 城邑之破坏 农村之情状 苛捐恶税 死亡之惨 荒凉之一斑

### 第七章 同治朝之内政 ..... (68)

文宗之家庭 政变之始末 太后听政 亲王宦官之重用 中兴时期之政治 穆宗家庭之祸 地方官之权重 军功保举人员 捐输 候补官之窘状 军队之未改革 舰队之解散 海军及机器局之创办 同文馆之创立 改革失败之原因

第八章 同治朝之外交 ..... ( 78 )

国际关系之剧变 外交官署 入觐之争执 遣使出  
聘 对外思想之不变 改革之困难 订约与修约  
教案 商业权利 海关之改组

第九章 光绪初年之内政 ..... ( 88 )

德宗入承大统 慈禧之专横 亲王之重用 德宗之  
无权 朝廷之软弱 仕途之困难 财政状况 陆军  
海军 言官之乱政 农民之状况 国际贸易

第十章 光绪初年之外交 ..... ( 98 )

外交机关 中、日台湾交涉 琉球之丧失 中、日朝  
鲜交涉 伊犁交涉 对俄交涉之失败 马嘉理案  
《烟台条约》 中、英西藏交涉 安南交涉之起始  
战争之经过 和约之成立 其他国家 外交之总论

第十一章 中日战争 ..... ( 110 )

朝鲜之形势 李鸿章对韩之意见 袁世凯之活动  
修约之失败 交涉之严重 改革韩政之争议 调停  
之失败 战斗力之比较 战争之起始 朝中之情状  
日军进犯奉天 北洋舰队之消灭 和议之挫折 李  
鸿章赴日议和 《马关条约》 三国干涉 善后  
事宜

第十二章 瓜分之警 ..... ( 121 )

国际形势 三次借债 法国新得之利益 中东铁路

交涉 对英之让步 德占胶州湾之始末 租借胶澳  
条约 俄租旅、大 英租威海卫 法租广州湾 日  
本要求 意大利要求之失败 铁路建筑权之丧失  
损失之综计 门户开放政策之成立

第十三章 变法与政变 ..... (132)

变法之阻碍 康有为之宣传 筹饷练兵 创办新事  
业 康有为之活动 德宗变法之倾向 二党水火  
诏定国是 太后干涉朝政 新党人物 新政 推行  
新政之困难 临难不逃之精神 政变之酝酿 政变  
变法诸人之受祸 评论

第十四章 义和团之乱 ..... (142)

反对教士之原因 会党之势力 兴办团练 褐乱之  
酝酿 直隶拳民之活动 战争之开始 御前会议  
北方之情状 朝廷之态度 主战派之势力 天津失  
守 联军进陷北京 受祸之一班 俄、德之野心  
和议 公约要款 善后事宜

第十五章 清末内政 ..... (152)

变法之诏书 张之洞等奏请变法 朝中无人 整理  
庶政 革除积弊 教育 财政之一斑 变法之要求  
人民之觉悟 筹备立宪 奖办学堂 兴办实业 严  
禁鸦片 朋党之争 两宫死后之政治 谘议局 咨  
政院 国人之失望

第十六章 清末外交 ..... (162)

外交问题 三国商约 商约要款 日、俄战争之酝酿 战争与中国之关系 中、日善后条约 日本经营南满 远东形势 中、日问题 德、美之企图 俄国之侵略 中、英交涉 借款筑路 清季外交之评论

第十七章 革命 ..... (172)

会党与政治关系 思想之剧变 孙文略传 同盟会之活动 川路之争 武昌举兵之始末 响应区域之广大 响应革命之人物 人心之倾向 清廷之让步 责任内阁之成立 汉阳、南京之役 国内之情状 临时政府之成立 南北议和 清帝逊位

第十八章 袁世凯统治下之民国 ..... (183)

临时总统问题 国都问题 善后问题 党争 内阁之迭更 第二次革命 国会之解散 政治制度之变更 帝制运动 起兵讨袁 外交形势 外蒙古 西藏 日本对华政策 二十一条交涉 其他外交问题

第十九章 军阀势力下之中国 ..... (194)

政治不安情状 张勋复辟 护法之争 南北之战 南北内部纷扰 省宪运动 直、奉战争 反直战争 执政统治下之北方 西南之纷扰 日本国际地位 欧战对于远东之影响 中、俄关系之剧变 华盛顿

会议 中、俄协定

第二十章 最近中国之内政外交 ..... (205)

北方割据形势 北伐军之胜利 东南之攻取 宁、  
汉分立 武汉分共 统一之经过 政府组织 天灾  
人祸 国难之严重 内乱外患之交迫 外交形势之  
剧变 东北问题 国难期内之中、日交涉 现时国  
内之需要

第二十一章 经济教育状况 ..... (214)

现状之造成 土地之开辟 土地分配之情状 农民  
穷困之主因 国际贸易之一斑 食料输入之激增  
输出货物 经济出路之困难 公共卫生 教育之重  
要 学校与学术界 中国之前途

# 第一章 道光初年之国内状况

**疆域** 清世祖于顺治元年(一六四四)入关，战败流寇，据有黄河流域，遣兵而南，次第战败明之起兵诸王，顺治十八年(一六六一)统一中国。圣祖(康熙)继之，削平三藩，满人之政治地位始乃巩固。对外与俄缔结《尼布楚条约》，两国以外兴岭为界，独蒙古西准噶尔部不服，滋扰于外蒙古西藏等地，圣祖世宗(雍正)高宗(乾隆)先后用兵，征服其地，进而收复回疆，外蒙西藏因而内附。沿海岛屿虽禁人民移居，而固收入版图，台湾且设郡县。属国朝贡者，有朝鲜、琉球、安南、暹罗、缅甸诸国，领土广大过于汉唐。宣宗于嘉庆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嗣位，明年，改元道光。其统治疆域，仍为其父祖所遗，尚未削小。

**中央官制** 清帝入关之后，采用明制，仍为专制独裁之政府，初设内阁大学士，亲王并得参与机要。世宗另设军机处；军机大臣或为大学士，或为尚书，奉旨入直者也。拟定朝旨，应对询问事件，内阁遂无实权。尚书为办理庶政者，分吏、户、礼、兵、刑、工六部，部有尚书二人，侍郎四人，满汉各半，各部

皆有司员分司办事。制度上之弱点，则军机大臣为谘询顾问，不得自由发表意见。六部则堂官太多，责任不明。满汉并用，徒相牵制。更就名实而言，亦不相副。信如清季王大臣奏曰：“名为吏部，但司签掣之事，并无铨衡之权；名为户部，但司出纳之事，并无统计之权；名为礼部，但司典礼之事，并无礼教之权；名为兵部，但司绿营兵籍，武职升转之事，并无统御之权。”刑工二部，尚为能举其职者，故未论及。六部之外有院。一曰理藩院，掌藩属事宜。二曰都察院，司纠察事宜。三曰翰林院，掌讲书撰文等事。其次有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仆寺等，为秦汉以来遗留之官制，历代帝王偏于保守，设而不废，多为清闲衙门。遇有非常大事，翰林院、都察院亦得参与朝议。内务府宗人府分掌宫内皇族事宜，国子监则司训导生员，钦天监则掌授时，均无详论之必要。

**地方官制** 地方官制；京师设顺天府，有府尹，直省十八，其最高长官曰总督巡抚。官制殊不划一，如直隶（今河北）四川各有总督，无巡抚；山东山西河南各设巡抚，无总督，其他总督往往管辖二三省，湖广总督管理湖南湖北，两江总督统辖江苏安徽江西，皆其明例。五省各有巡抚。总督巡抚同在一城者，多所牵制。办理漕运河道大员，亦称总督。学政官位视督抚为低，而能分庭抗礼，因为朝廷派遣，且寓右文之意。布政使按察使赞助督抚治理一省，前者俗称藩台，管理民政钱谷，后者俗称臬台，掌管刑狱驿传。其有盐务省分，尚有运使，或

设盐道。其下为道，或统辖兵备，或管理河工，或掌运漕粮，盐道上已言之。道下为府，直隶州或直隶厅，其长官为知府、同知或通判，管辖数州县厅，直隶厅或不辖县。州县各有官长，维持境内之治安，征收钱粮，审理诉讼等，各级官长均有属员佐之。

**组织上之弱点** 综观清代官制，一本历史上之遗传，君主往往不能因时制宜，有所创作，切合当时之需要。一则清帝以外人入主中国，不肯深信汉人，设官治民，互相监视，多所掣肘，造成如此复杂之组织，尤以地方官制为甚。实际上统治之领土广大，交通不便，地方官除督抚而外，多无言事之机会，督抚乃常握有实权。顾自宋代理学发达之后，忠臣思想更形巩固，以臣叛君者于三藩乱后，实不常见，固与牵制复杂之官制无关，牵制之结果，则官吏多所顾忌，蒙蔽之弊遂生，敷衍塞责，办事迟缓，犹其余事。凡官于外省者，例须回避本省，初至一地，民情风俗尚不可知，应兴应革事宜，自无从办理，乃奉胥吏为师，胥吏多久任，营私舞弊，官长无如之何。

**仕途** 官吏出身，旗人优于汉人，大体而论，仕途可别为三。一曰正途，指考试录取者而言，士子考取秀才，身分即异于平民，乡试中式后入京会试，录取者始入仕途，乡会试每三年举行一次。国家遇有大庆，尚有恩科。每试录取多者三四百人，翰林院久有人满之患。二曰武功，凡参与战事或剿平匪乱立有功绩者，朝廷类多许其主将择优保举，主将莫不利用事

机，多所奏保。十八世纪末叶，教匪之乱大起，历久始平，继之以苗人诸乱，军功保举者益多。三曰捐输，指富人纳钱为官而言。朝廷每逢财政困难之时，或遇兵灾凶年，往往许民纳银捐官，收入旺年，至三四百万两，仕途因而益冗益杂，候补无期，正途出身者，亦尝等至一二十年。

**俸给** 官吏俸给至为菲薄，一品高官年俸一百八十两，他更无论已。世宗诏给文武臣僚养廉银，较俸银增加。然官吏仍不易维持一家之生活费用，执政或有权势之长官，尚有外官馈遗，小京官则穷苦不堪。外官初无办公费，恃田赋之浮收以为挹注。世宗诏额外之浮收如火耗陋规等项为国课，亦另给养廉，其数各省不同，要视地方肥瘠，官级大小而定。总督多者至三万两，其下以次降低，知县少者仅得六百两，“尚有科场考棚之摊捐，解役缉捕之费用，驿路大差之供应，委员例差之应酬，”上司之节礼等，何能足用？势不得不受陋规贿赂馈遗也。凡新官上任，室中用物，均由属吏购办，谓之办差，去时或将其带去，或由属吏承买，善于居官者固无患贫之理。与其许其额外需索，不如斟酌情形，提高其俸给并发给办公费也！

**军制** 清帝以武力征服中国，仍恃军队维持境内之治安，兵丁六七十万，而空额极多，战时则多临时召募，尤以绿营兵为甚。清初兵制可别为二，一曰八旗，指军旗颜色而言，正黄、镶黄、正红、镶红、正白、镶白、正蓝、镶蓝是也，中分满蒙汉三军，人数二十余万。其人初则久历戎行，战斗力强，死后子孙